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83282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pz28
建设项目名称	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5ABX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文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钧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钧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5YE39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瑾	06353543505350208	BH014109	林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瑾	全文	BH014109	林瑾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5YE39R

名　称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瑞芳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宦溪街117号办公楼270室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水利工程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室内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疗与修复服务；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检测；环保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环评使用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0102197304260320　　姓名：林瑾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到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00152740	202008112538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6	1	3300	正常应缴
2	100152740	202008112538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3300	正常应缴
3	100152740	202008112538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3	9900	

打印日期：　2024-06-12　　社保机构：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469211718179554290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瑾

仅限环评使用

管理号:

File No.: 06353543505350208

姓名:

Full Name 林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4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 年 5 月 14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5YE39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咖喱块调味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瑾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543505350208 ，信用编号 BH01410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瑾 （信用编号 BH01410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105-04-01-2035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钧建	联系方式	13358250557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 99 号万洋众创城 A1 栋 40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29'57.662"，26°04'23.956"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050063 号
总投资（万元）	62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建筑面积 889.29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⑴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部门：商务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审批时间及文号：2005 年 1 月 10 日，商资函[2004]200 号 ⑵《福州市马尾区 350105-CA-G、H 管理单元(两高以北片区)控规调整论证》 规划审批单位：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两高”以北片区规划调整有关审查意见的函（榕自然函[2020]20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批时间：2012 年 4 月 19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概况** **1.1 开发区性质**		

开发区功能定性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

1.2 各组团规划

（1）马尾中心组团

马尾中心组团地处福州中心城东大门前沿，规划该组团将拥有福州港客运、货运新港区，具有不可替代的交通枢纽功能，有福马路、长乐国际机场专用线、福马铁路横贯其间。规划重点是进行用地调整，增加第三产业用地，强化区中心的商贸、文化功能。规划以青洲路为界，青洲路以西以生活居住为主，青洲路以东为工业区、保税区和新港区。搬迁青洲路以西占地大、效益差的渔业公司等企业，把江滨大道延伸至青洲路。结合区政府搬迁至马江大厦，在其周边形成公建中心，并沿着罗星大道和江滨大道向外辐射，形成商贸金融区。

（2）快安组团

快安组团位于马尾隧道以西，鼓山隧道以东，本组团被福马铁路分成南北两块，目前用地已基本填满。规划利用福马线、江滨大道两条交通线连接条件，带动百亿电子产业园和滨江新区发展，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规模型建设。在铁路以南、磨溪以东、里挡路以西设立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中心。福马路以北以现有村庄为基础，扩大为生活居住岗，福马路以南是开发区主体。沿江滨路内侧 100 米左右用地控制作为商住综合用地。

（3）长安组团

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

（4）琅岐组团

规划在琅岐轮渡北面建设发展生态型化纤纺织工业、纺织科研的现代工业园区，依托琅岐镇区进行生活配套。

（5）南台岛组团

南台岛组团原规划发展形成林浦、壁头、下门洲三片，后国务院只批复林浦片区作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台岛组团。林浦片区规划发展形成滨江高级配套区、林浦体育公园、林浦高新产业区三大功能。

项目购买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 99 号万洋众创城 A1 栋 401 号厂房进行复合调味料加工，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0）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1.2 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结构为“一轴、二心、三片区”。其中“一轴”：利用原 104 国道作为投资区的主干道，使之成为本区发展的主轴线，把投资区的几个片区联系起来；“二心”：在亭江中心区和长安村东侧的江滨地带，设置南、北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均匀的为全区服务；“三片区”：分别为港区（出口加工区）、亭江片区和长安片区。产业发展类型为主要发展：电子电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适度发展：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轻工纺织；限制发展：对环境有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本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马尾亭江镇万洋众创城，属于长安片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符合规划的定位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且不在规划环评中所禁止入规划区的行业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

1.3 与《福州市马尾区 350105-CA-G、H 管理单元(两高以北片区)控规调整》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 350105-CA-G、H 管理单元(两高以北片区)控规调整》的要求，将马尾区 350105-CA-G、H 管理单元(两高以北片区)的控规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土地性质由物流仓储用地变更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下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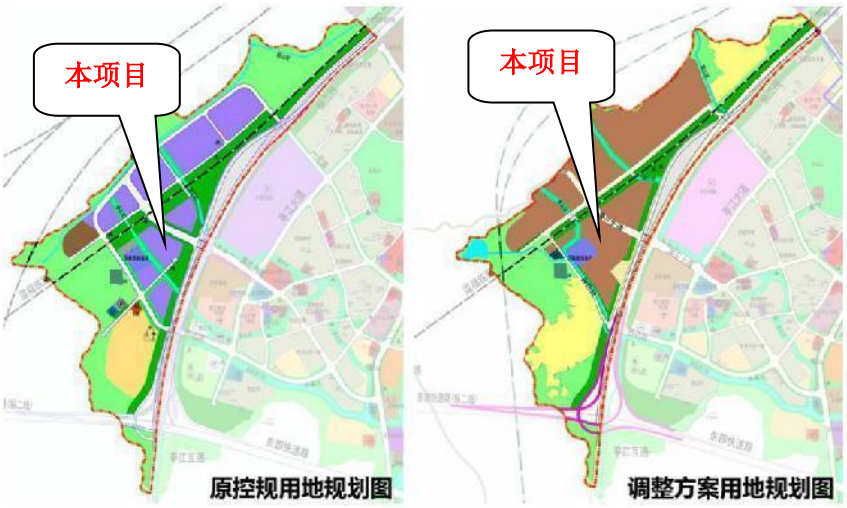

图 1.1-1 调整后的控规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加工，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 350105-CA-G、H 管理单元(两高以北片区)控规调整》中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两高以北片区规划要求。

其它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调味料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24]A050063 号”（见附件 2）。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 99 号万洋众创城 A1 栋 401 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0）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选址可行。 **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万洋众创城。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用电能为能源，属清洁能源，项目

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区域总体管控-全省陆域》，项目建设符合“全省陆域”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与《区域总体管控-全省陆域》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以上限制的相关产业。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 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符合。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符合。 项目不是大气重污染企业。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是重点行业，不涉及总磷排放。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②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区域总体管控-福州市陆域》，项目建设符合“福州市陆域”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1.2。

	表 1.1.2 与《区域总体管控-福州市陆域》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福州市	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共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项目位于马尾区，属于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10520003），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3，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 7。

表1.1.3 与《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1》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本项目属于长安组团，为食品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符合。不涉及以上行业。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本项目为购置厂房，不涉及以上用地。
2、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不涉及以上总量。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用电，不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万洋众创城A1栋401号，购置厂房进行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年产咖喱块调味料120t。

咖喱块调味料属于复合调味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2.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万洋众创城A1栋401号厂房，详见附图1、2。

总投资：620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厂房889.29平方米，购买破碎机、搅拌机、保温锅、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年产咖喱块调味料120吨。

厂区总平面布置：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 A1 栋 401 号，建筑面积 889.29 平方米，万洋众创城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项目雨污管线图详见附图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10人，无住厂、无食堂，年工作日240天，每天单班，每班7小时。

项目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车间	加工区	拆包间、配料间、清洗间、前处理车间（50m²）	
	灌装区	灌装间、包材库、冷藏库、空压机房	
	包装区	内包材消毒间、包装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	
	成品库	成品库	
	办公	办公室、会议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制冷	冷库（2.3m×8.9m×2m=41m³）	风冷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40m³）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DW00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废包装耗材、废大豆油：出售回收利用。	

2.3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单位
咖喱块调味料	120	t/a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和能源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投料顺序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用途
1	起酥油	70	t/a	贮存量：20 箱×15kg	原料
2	咖喱粉	8.2	t/a	香辛料	
3	姜黄粉	4.5	t/a	香辛料	
4	孜然粉	2.1	t/a	香辛料	
5	辣椒粉（中粉、细粉）	0.4	t/a	香辛料，中粉需先破碎	
6	白砂糖	13.2	t/a		
7	食盐	10.1	t/a		
8	淀粉	11.1	t/a		
9	5-呈味核苷酸二钠	0.3	t/a	增鲜剂，类似味精	
10	大豆油	4.8	t/a	贮存量：18 桶×20L	清洗设备
11	R404A	0.2	t/a	每年补充，厂内不贮存。	制冷剂
12	水	240	t/a		能源
13	电	4800	kwh/年		

（2）原辅料理化性质

制冷剂 R404A：为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无毒、空气中不可燃，沸点为-46.1℃，临界温度为 72.4℃。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是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

起酥油：学名白油，为乳白色固体。熔点 53℃、烟点 182℃。起酥油是由植物油、动物油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一种油脂。起酥油有两类生产原料，一种是植物油，例如豆油、花生油、玉米油、菜籽油等；还有一种是动物油脂，例如猪油、牛油、鱼油等油脂。植物油脂或动物油脂或动植物混合油脂经过加工提炼，制成起酥油。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 备 名 称	数量（台）	型号	生产能力	声级（dB）
小型粉碎机	1	HBM-101	容量 1kg	78
搅拌机	1	Y90L-4	容量 80 kg	78
（电）煮锅	1	XLD4	容量 500 kg	-
（电）保温锅	1	XLD4	容量 500 kg	-
灌装机	1			65
内包材消毒柜	1	YTP38		-
自动灌装冷却封口机	1	GFD-5		65
包装机	1	RY-PRO80-Z6		65
激光打码机	1	SWC-CO2-35W		65
臭氧机	1			
空压机	1			78
冷库（风冷）	1		41m^3	75

2.6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用水平衡

①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用水，主要生产用水为设备清洗用水。每天生产结束后，配料桶、破碎机、搅拌机用水冲洗去原料沾染粉末，破碎机、搅拌机清洗水由设备出料口排出，桶装后和配料桶一起送至清洗间清洗；车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一次。煮锅、保温锅、物料管道清洗使用大豆油，不用水。破碎机、搅拌机清洗水用量约 1L/d、80L/d，配料桶清洗水用量约 200L/d，拖把清洁用水量约 200L/d，总用水量为 0.481t/d(115t/a)，排污系数取 0.9，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43t/d（104t/a）。

②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天，年工作日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20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08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235t/a（0.98t/d），污水总排放量 212t/a（0.88/d）。水平衡图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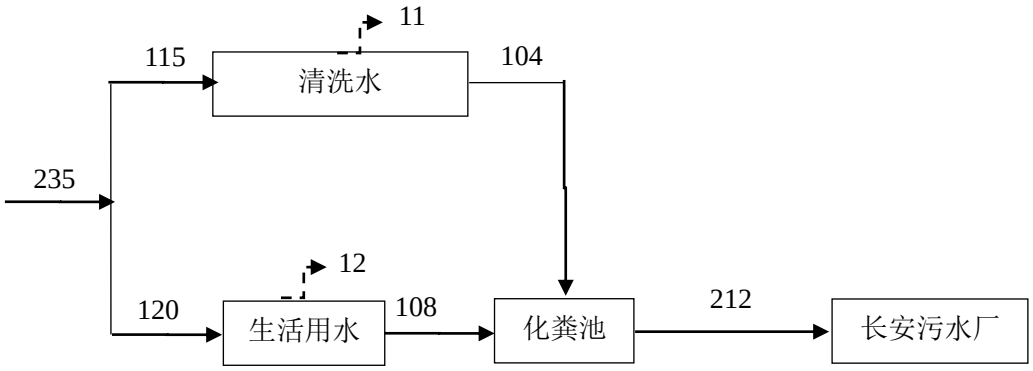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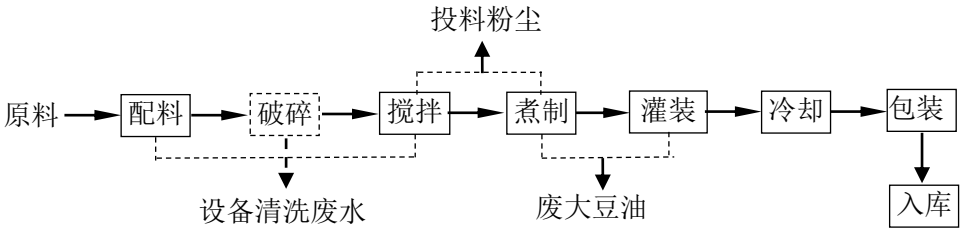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2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日产量 0.5t，每批次产量 0.25t，一天进行 2 个批次的生产，每个批次的生产过程和时间如下：

（1）配料、混合、搅拌

按配方称量各原料装在不锈钢配料桶里。

将有需要粉碎（香辛料颗粒较大时）的原料加入粉碎机（容量 1kg）进行密闭粉碎，由粉碎机下方出料口出料，桶装。

将配好的原料倒入搅拌机（容量 80kg），整装淀粉直接包装袋开小口慢慢倒入，密闭搅拌 10 分钟，混合均匀，由搅拌机下方出料口出料，桶装。投料过程产生少量投料扬尘，投料时间 2 分钟。

（2）煮制冷却

先将起酥油放入煮锅（容量 500kg）加热至 53℃（熔点）熔化，然后将搅拌后的原料用桶倒入煮锅中，密闭煮制，投料时间 2 分钟，煮制时间 8-10 分钟，煮制温度 105℃（烟点 182℃），煮制过程由排气阀排气。投料过程产生少量投料扬尘。

煮好的成品由管道抽到保温锅，放置 10-12 分钟，控制温度 80℃，防止凝固。

将保温锅的产品通过自动灌装机装入包装盒，经冷冻库冷却定型后送入包装间，冷冻库温度设置-20℃。冷却时间 8-10 分钟。

（3）内包材消毒

内包材放入内包材消毒柜中进行消毒，消毒时间 30 分钟以上。

（4）包装

成品经自动灌装机装入包装盒后用封口机进行封膜，打码机进行打码，最后装箱，包装间常温。

（5）入库

装箱好的产品及时进入成品库。成品库内温度要求 25℃以下。

（6）设备清洗

每天生产结束后，配料桶、破碎机、搅拌机用水冲洗去沾染的少量原料粉末，破碎机、搅拌机清洗水由出料口排出，桶装后和配料桶一起送至清洗间清洗。煮锅、保温锅、物料管道清洗使用大豆油，用量 40L/天。

2.7.3 产污环节

根据该项目工艺特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7.1。

表 2.7.1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搅拌机、煮锅投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配料桶、破碎机、搅拌机清洗水	pH、COD、 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物	废塑料、废纸皮
	煮锅、保温锅、管道清洗	废大豆油
	职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水域为闽江琯头断面。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闽江琯头断面主要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类别	pH 值	COD	BOD_5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III类	6～9	≤20	≤4	≥5	≤6	≤1.0	≤0.005	≤0.05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qshjzkgb/202306/t20230629_6195024.htm）：闽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 99.3%，其中I～II类水质比例 81.4%。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 3.0%，II类占 78.4%，III类占 17.9%，IV类占 0.7%。监测的 134 个断面中，清流安砂水库库心断面总磷指标未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3.1.2 **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 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

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NO_2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 常规因子

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http://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301/t20230129_6099402.htm)

显示，2022 年 1-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1，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因此马尾区属于达标区。见表 3.1-3。

表 3.1.3　2022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_{95per}	$O_{3_8h\text{-}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27	6	12	26	18	0.8	127	臭氧
2	龙岩市	2.46	8	17	30	18	0.7	126	臭氧
3	福州市	2.51	4	16	32	18	0.7	142	臭氧
4	莆田市	2.53	6	13	32	20	0.8	140	臭氧
5	宁德市	2.54	7	16	31	18	1.0	132	臭氧
6	厦门市	2.56	4	22	32	17	0.6	134	臭氧
7	泉州市	2.58	7	17	33	18	0.7	141	臭氧
8	三明市	2.75	7	19	31	21	1.2	129	臭氧
9	漳州市	2.85	6	19	37	22	0.8	145	臭氧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http://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202310/t20231031_4707667.htm）可知；2023 年 9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一氧化碳（CO）等 6 项污染物指标的 24 小时浓度均值（O_3 为 8 小时最大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水平。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少量投料扬尘在封闭车间内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能逃逸出车间的无组织粉尘微少，主要为 PM_{10}、$PM_{2.5}$，无大气特征污染物，不进行现状监测。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地面已硬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声环境(厂界外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和附图 2 敏感目标图。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目标规模	保护级别及要求
地表水环境	闽江	东南	1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环境空气	福建商学院马尾校区	东	257	在校师生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亭康城	东南	320	约 800 户/2800 人	
	洪塘村	西南	480	约 180 户/640 人	
	鳌溪村	西北	320	约 350 户/1125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房已建，不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全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长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闽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厂区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_{Cr}	500	
	BOD_5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长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_{Cr}	5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氨氮	5	

3.3.2 废气

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高点	1.0	GB16297-1996

3.3.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 号），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_3-N、SO_2、NOx。同时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非甲烷总烃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相关规定，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排污权指标。

3.4.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长安污水处理厂，长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核定排放量		建议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	212t/a	--
COD	50mg/L	0.01t/a	0.01t/a
NH_3-N	5mg/L	0.001t/a	0.001t/a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NH_3-N0.001t/a，由建设单位通过福建省海峡交易中心购买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购买厂房，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水环境影响** **4.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用水，主要用水为配料桶、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配料桶、破碎机、搅拌机盛装的原料（咖喱粉、姜黄粉、孜然粉、辣椒粉等）会有微量残留，在清洗间用水冲洗产生清洗废水；车间地面用拖把清洁产生清洁废水。本项目生产规模小，生产过程简单，无腌渍、炒制、淋油等工艺，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质简单，和生活污水水质接近，废水污染源强参考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总产生量 212t/a（0.88/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中 4.2 城镇污水水质，各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NH_3-N：35mg/L。 项目废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有效容积 40m^3）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BOD_5、氨氮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统计数据，去除效率分别取 20%、21%、3%，SS 参考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结论：SS 的去除率取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清洗、职工生活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	排污系数法	212	6-9	/	化粪池，40m^3	/	是	类比法	212	/	/	间接排放	长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编号 DW001，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49869066, 26.07308743	16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_{Cr}			350	0.07		20%				280	0.06								
		BOD_5			200	0.04		21%				158	0.03								
		SS			200	0.04		47%				158	0.02								
		NH_3-N			35	0.007		3%				34	0.0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万洋众创城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长安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是：南起亭江镇洪塘村，北至连江琯头镇，东临闽江，西至温福铁路，服务区域规划 2020 年城市建设总用地约 12.66km^2，近期服务范围为长安投资区及周边。由长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图 4-2.1）可见，本项目在长安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内。 （2）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的长安污水处理厂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目前污水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5 万吨，长安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 CASS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8m^3/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的 0.004%，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3）水质接入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长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高，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符合长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 0.88m^3/d，排放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负荷造成冲击，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图 4-2.1 长安污水处理厂管线分布图

4.3 大气环境影响

4.3.1 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原料投料粉尘、原料中的香辛料煮制过程产生的食品香辛气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辣椒酱、调味酱、火锅底料”等调味品，和本项目原料相似，均为香辛料、植物油、调味料，未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统计，可见该类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是主要污染物。

（1）粉尘

项目加工过程设备均为密闭作业，只有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原料用小开口方式拆包倒入配料桶，再用配料桶倒入搅拌机和煮锅，煮锅先加入起酥油再倒入粉料可减少扬尘，投料时控制投料速度，只会有少量原料粉尘散逸在车间内设备周围。

类比书籍《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

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投料粉尘产生量以 0.3kg/t（原料）计，项目固体原料用量为 50t/a，则搅拌、煮锅投料粉尘产生量各 0.015t/a，项目粉尘总产生量 0.03t/a。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封闭车间的控制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附录 5：封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99%，本项目封闭车间对粉尘阻隔、自然沉降效率取 90%。则本项目有 0.027t/a 粉尘沉降在封闭车间内，主要在生产设备周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2）香辛气味

原料煮制过程香辛料散发出香辛气味，香辛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对于长期接触该气味的居民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规模小，原料用量小，煮制温度控制在 105℃，远低于食用油的沸点（200℃以上），煮制过程煮锅密闭，仅通过排气阀排气，煮制时间短，每天仅 20 分钟，香辛气味产生量轻微，根据同行业经验，香辛味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外基本无气味，本报告只进行定性分析。

（3）煮制油烟

项目原料放在煮锅内用起酥油进行煮制，起酥油熔点 53℃，煮制温度控制在 105℃，远低于起酥油的发烟点 182℃，煮制过程煮锅密闭，仅通过排气阀排气，煮制时间短，每天仅 20 分钟，基本不产生油烟，油烟可忽略不计。

4.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作业，加工过程设备均为密闭作业，投料采用小开口方式拆包倒入设备投料口，投料时控制投料速度，只会有少量原料粉尘散逸在车间内设备周围。项目生产规模小，工作时间短，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微小，在封闭的车间内生产，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和香辛气味，措施可行。

表 4.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及工艺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投料	粉尘	-	产污系数	-	-	0.03	无组织	密闭车间	90	-	是	-	-	-	0.003	-	-	-	-	-	-	32	1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马尾区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量食品粉尘和食品香辛气味，排放量小，排放时间短，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下风向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320 米（鳌溪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4.4 噪声环境影响

4.4.1 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同行业类比，设备噪声约为 70～78dB（A），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削减量 dB（A）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粉碎机	1	78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搅拌机	1	78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灌装机	1	65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封口机	1	65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包装机	1	65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打码机	1	65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空压机	1	78	厂房隔声	15	频发	7h

4.4.2 声环境保护措施

（1）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3）合理布局，拉开高噪声设备和厂界距离。

（4）空压机安装在专用空压机房内。

4.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lg\{\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见导则附录 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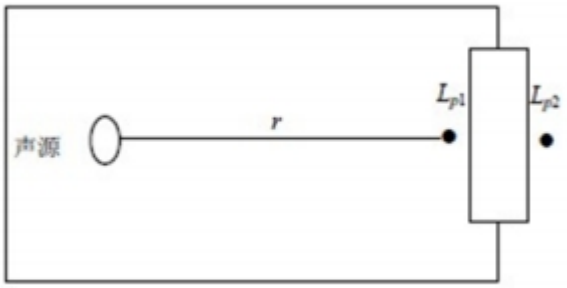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系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一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预测结果

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7 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采取措施后的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4-2。

表 4.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A)）	昼间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1	20.9	1.2	44.5	60	达标
南侧	14.3	-6.9	1.2	48.9	60	达标
西侧	-6.9	-20.7	1.2	41.7	60	达标
北侧	0.6	17.1	1.2	45.2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541351,26.1207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5.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1）工业固废

①废大豆油：煮锅、保温锅、灌装管道清洗使用大豆油油，每天清洗一次，用量 40L/天，产生废大豆油 7.7t/a，桶装存放于原料库，出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②废包装物：原料包装物，主要为废塑料、废纸皮等，产生量约 6t/a，出售废品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共 10 人，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2t/a（年工作日 240 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4.5.1~2。

表 4.5.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大豆油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7.7	出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		SW17	6	出售废品回收公司
合计			13.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5.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均得以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5.3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贮存过程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禁止混入危险废物。

4.6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等途径影响，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中使用到制冷剂（R-404A）。制冷剂 R-404A 是一种环保制冷剂，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比例为 R404A= 44% R125 + 4%R134A+ 52% 143A。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无毒不可燃。R-404A 不在厂区贮存，当需要补充制冷剂时再及时外购。

项目冷库制冷剂使用量为 0.2t/a，不贮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制冷剂进行对照识别， Q＜1，由此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不再进行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表 4.7-1 建设项目 Q 值的确定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三氟乙烷	冷库	-	0.2	-	0
四氟乙烷		-		-	0
五氟乙烷		-		-	0
项目 Q 值∑					0

4.7.2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根据世界银行/国际信贷公司编制的《工业污染评价技术手册》风险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确定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风险的风险源及生产设施（危险单元）风险情况见表 4.7-2。

表 4.7-2 储运及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风险源	产生原因	事故原因	主要风险类别
冷库	制冷剂	制冷设备泄漏	泄漏

4.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制冷剂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直接补充进入制冷设备内，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运营过程发生制冷设备泄漏，将对厂内职工人身安全、周围环境等造成一定影响。

但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均很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7.4 风险防范措施

（1）制冷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定期检查冷库制冷机组的运行状况，要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按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事故发生。制冷剂应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接曝晒；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以及阀门等附件破损。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上岗，将事故发生几率降到最低。

③加强管理、宣传、教育，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应协同企业安全检查人员对涉及环境风险的场所、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2）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

系统运作正常。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4.8 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表 4.8.1。

表4.8.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20、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 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本项目为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主要针对味精、酱油、柠檬酸等调味品，无复合调味料相关工艺和产污环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适用范围，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未规定的内容按本标准执行，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1。

4.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_5、NH_3-N、SS	1 次/年
投料粉尘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rowspan="2">内容
要素</td><td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措施</td><td colspan="3">执行标准</td></tr>
<tr><td colspan="2">标准名称</td><td>标准限值</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厂界/投料</td><td>颗粒物</td><td>封闭厂房</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d>颗粒物 1.0mg/m^3</td></tr>
<tr><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5">厂区总排放口（DW001）/生产、生活</td><td rowspan="5">pH、COD、BOD_5、SS、NH_3-N</td><td rowspan="5">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安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5"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 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NH_3-N</td><td>45mg/L</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mg/L</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设备噪声</td><td>L_{Aeq}</td><td>选用低噪设备，封闭厂房隔声、空压机房</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 colspan="2">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7">① 废原料包装物，出售废品回收公司；
② 废大豆油：出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7">地面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7">/</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7">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 5.1.1。</td></tr>
</table>

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六、结论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 99 号万洋众创城 A1 栋 401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六、结论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万洋众创城A1栋401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七、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SO_2							
	NO_x							
废水	COD	/	/	/	0.01t/a	/	0.01t/a	0.01t/a
	NH_3-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大豆油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危险废物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马尾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项目位置
琯头镇
琯头东
琯头
粗芦岛
川石岛
壶江青屿
壶江岛
凤窝
龙台
董安
荣光
琅岐岛
吴庄
光辉
琅岐镇
云龙
海屿
琅岐
闽江口内港区
长安
东岐
长柄
筋山
亭江镇
西边
亭江
康坂
东盛
闽安
白眉
白眉水库
园中
化工区
鼓山镇
鼓山
870.3
金鸡翼
774
国货
螯峰街道
台江区
魁岐
建坂
快安
双协
马尾镇
福州东(快安)
胪头
马尾
马尾区
双峰
罗星街道
中国船政文化
城门镇
福州南站
螺洲镇
闽侯县
营前街道
营前
猴屿乡
蝙蝠洲
大埔尾
647
潭头镇
潭头
梅花镇
晋安区
连江县
仓山区
台江区
长乐区
闽江口
闽江北港
闽江南港
白眉溪
磨溪
温福
福马
福厦
G15沈海
G1505福州绕城
S81福州机场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镇、乡、街道
村庄
县级界
河流、水库
高快速铁路
普速铁路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国省干线
其他道路
火车站
港口、码头
山峰及其高程
旅游资源
比例尺 1：150 000
注：资料截至2022年6月。
审图号：闽S（2022）155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敏感目标示意图

鳌溪村
320m
257m
480m
320m
洪塘高架桥
福建商学院
(马尾校区)
西亭康城
洪塘村
图例
本项目位置
周边敏感目标
20米
1:4,054

附图 3 万洋众创城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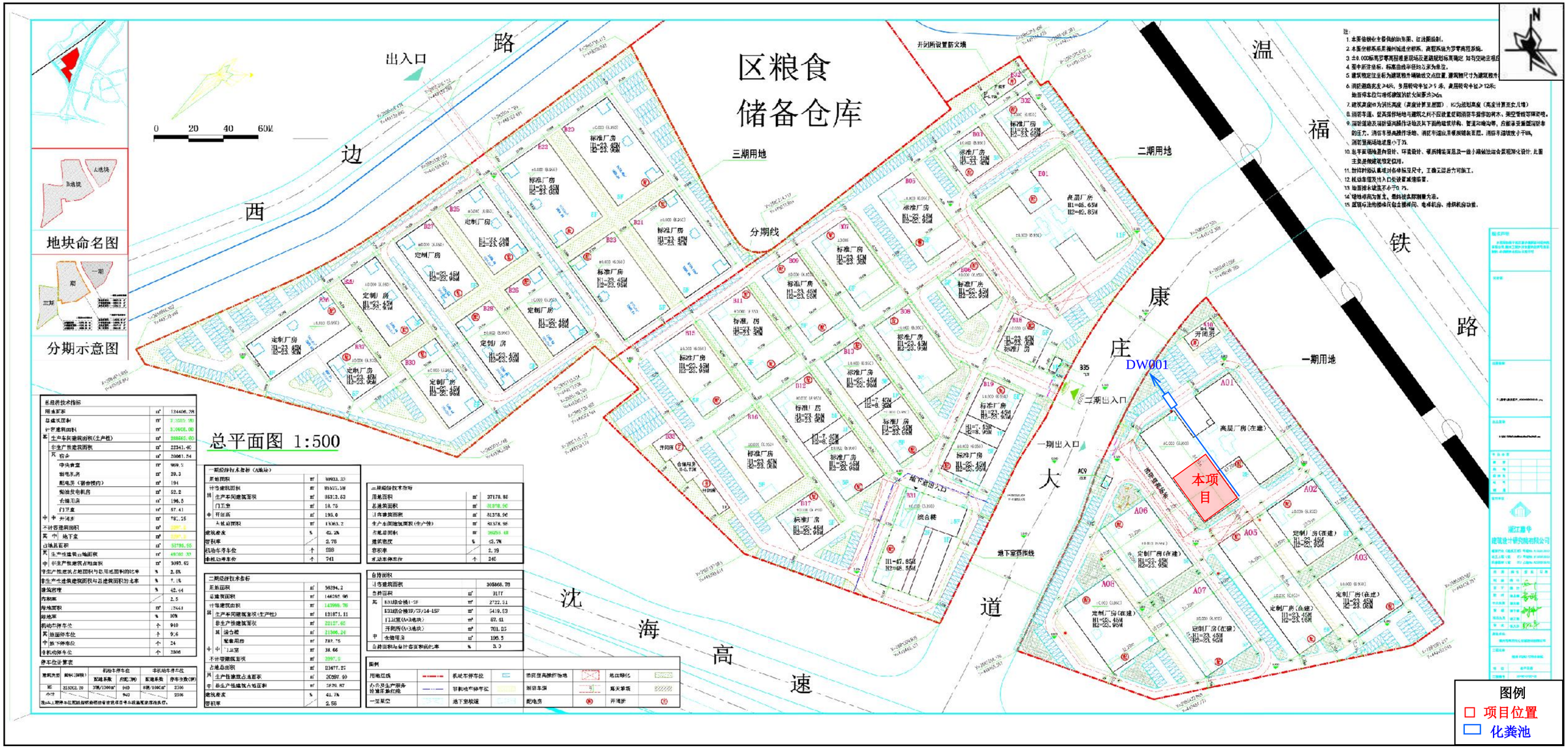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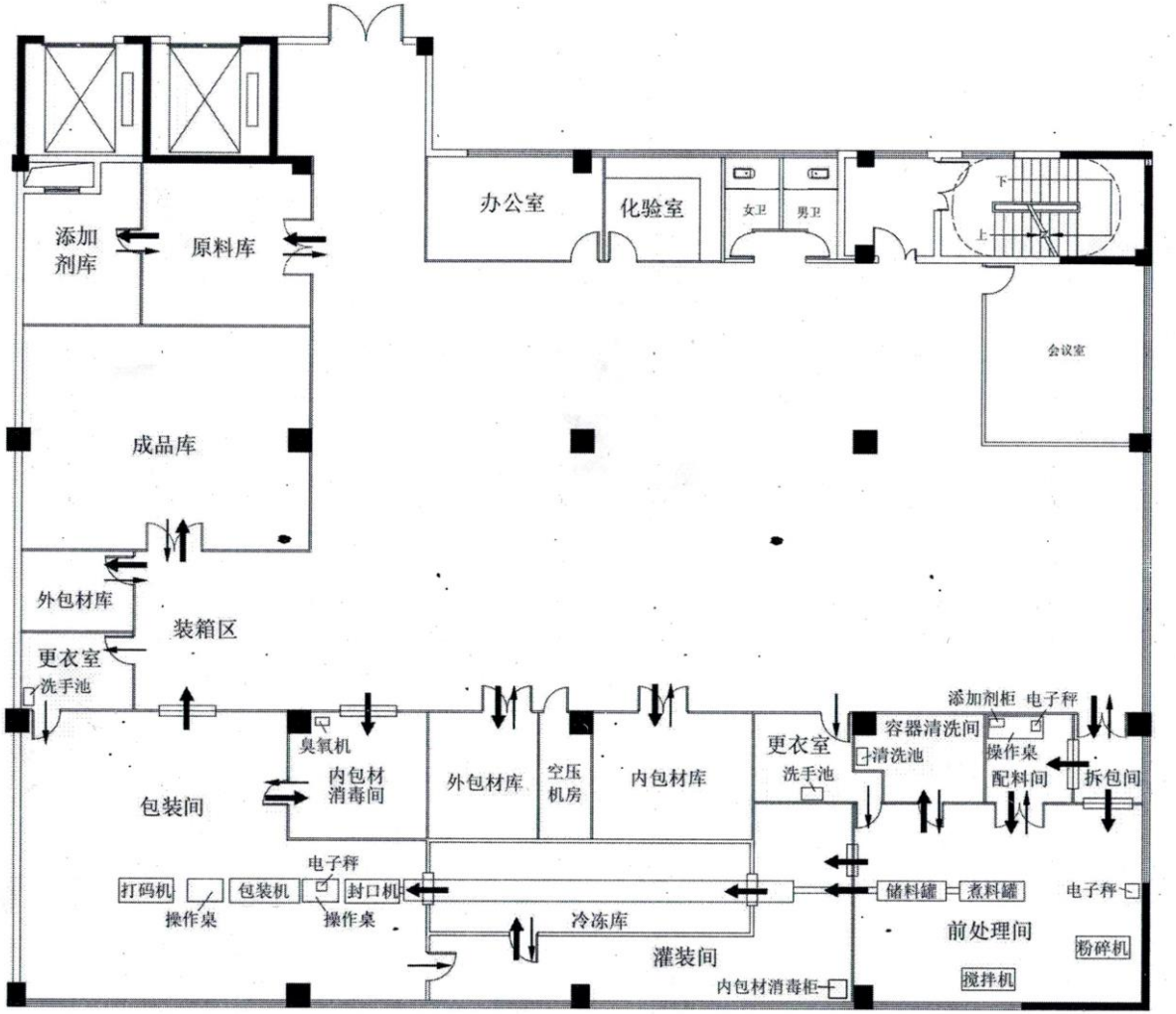
添加剂库
原料库
办公室
化验室
女卫
男卫
下
上
会议室
成品库
外包材库
装箱区
更衣室
洗手池
臭氧机
内包材消毒间
外包材库
空压机房
内包材库
更衣室
洗手池
添加剂柜
电子秤
容器清洗间
清洗池
操作桌
配料间
拆包间
包装间
电子秤
打码机
包装机
封口机
操作桌
操作桌
冷冻库
灌装间
内包材消毒柜
储料罐
煮料罐
电子秤
前处理间
粉碎机
搅拌机

附图 5 雨污管线图

图例

雨水管线

污水管线

化粪池

附图 6 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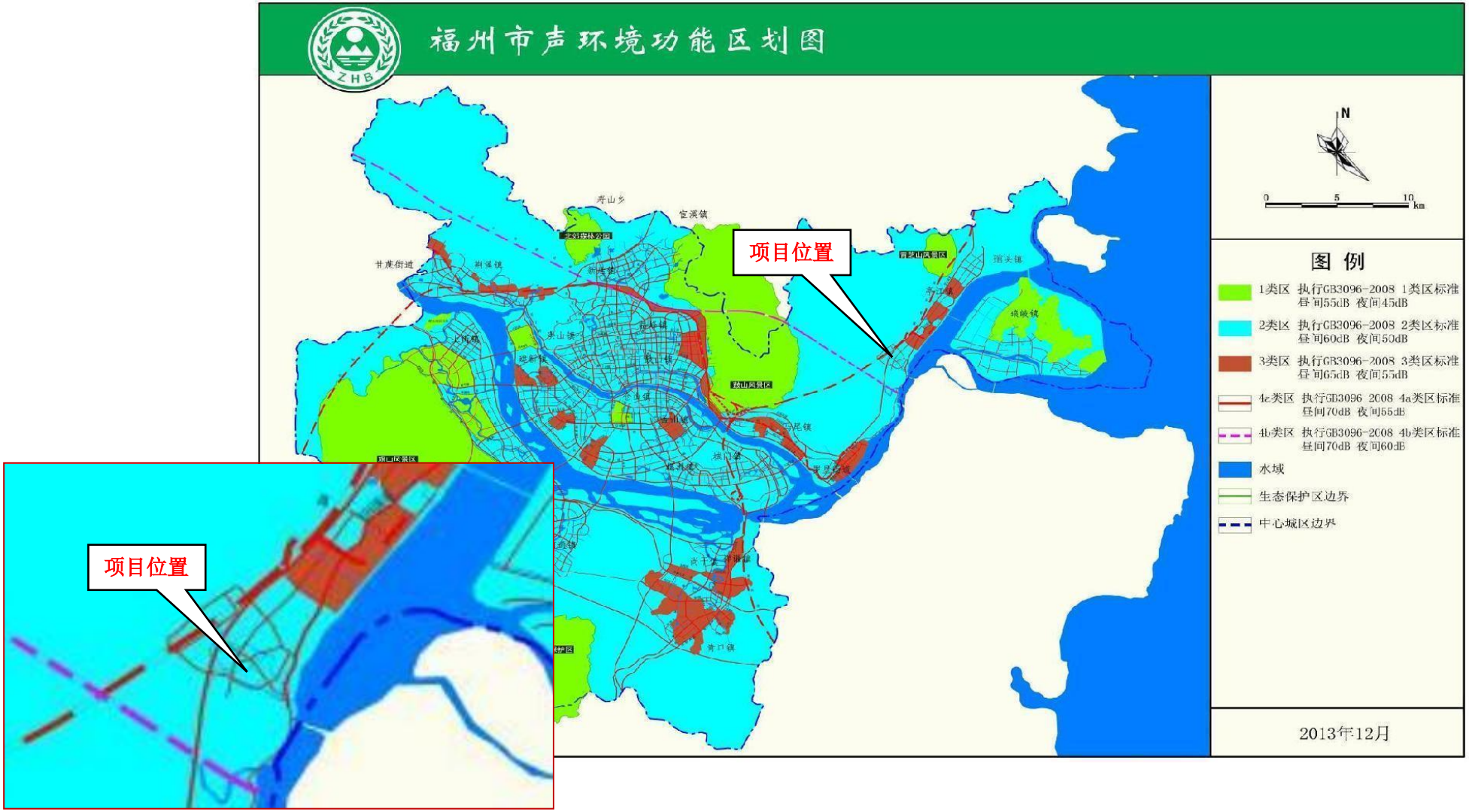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四至相片

东南：6#

西北：1#

东北：5#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4]A050063号

项目代码	2405-350105-04-01-203514	项目名称	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万洋众创城A1栋401号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厂房889.29平方米，购买破碎机、搅拌机、保温锅、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咖喱块调味料。 主要建筑面积:889.29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咖喱块调味料120吨		
项目总投资	62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2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3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27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行业管理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5月29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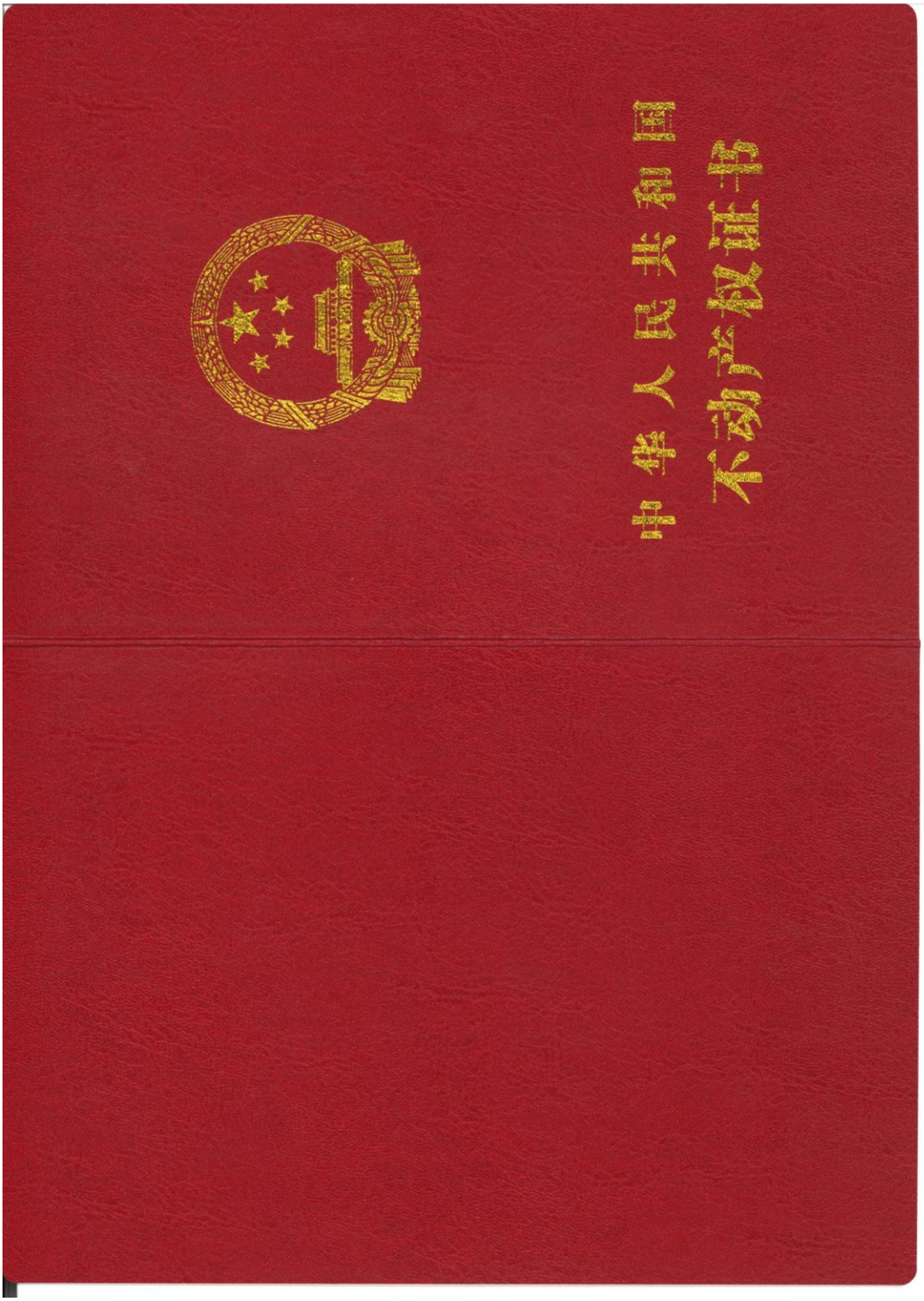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0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5005386782

闽（2020）马尾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权 利 人	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马尾亭江互通以北，温福铁路以南，沈海高速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350105 101212 GB0000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24406.38㎡
使用期限	2020年08月07日起至2070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 土地使用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榕马地拍合【2020】01号）执行。
2. 建（构）物竣工后一个月内报土地利用部门进行核验。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件 4：厂房购买协议

协议编号：MWWY2020110023

万洋众创城
厂房定向建造协议

甲方(受托方)：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万洋众创城

厂房定向建造协议

受托人（甲方）：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长盛路2#长天工业园2#楼四层工业厂房449室（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0591-63009999

委托人（乙方）：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叶厦路192号5号楼第4层

电话：15253750988

身份证/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0MA2Y5ABX6C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厂房（含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甲方经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单位）签订协议在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开发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项目推广名：万洋众创城），项目用地面积为186.6亩（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本项目内的厂房，包括：生产性用房位于A地块01栋第/层401（室/号），乙方委托建造建

筑总面积约 889.29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建筑总层数 11 层，具体房号、层高、楼面荷载等设计参数详见附件一。非生产性配套用房位于 / 地块 / 栋第 / 层 / （室/号），乙方委托建造建筑总面积约 /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建筑总层数 / 层，具体房号、层高等设计参数详见附件二。

3.该厂房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8 月 6 日。（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4.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的厂房用于从事 工业生产 。定向建造的厂房能否满足乙方生产要求，由乙方自行判断，今后不得以使用中存在困难要求解除协议或者要求甲方给予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建造费用

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生产性用房的建造费用为¥ 2592.55 元/㎡（以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该项建造费用暂合计为¥ 2305529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玖 元整）；非生产性配套用房的建造费用为¥ / 元/㎡（以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该项建造费用暂合计为¥ / 元（大写 / 元整），以上两项建造费用暂总计为¥ 2305529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玖 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建造费用，金额为总建造费用的 30 %，计¥ 705529 元（大写 柒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玖 元整）。

2.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 / 期建造费

用，金额为总建造费用的___/___%，计¥_____/_____元（大写_/_元整）。

3. 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___/___期建造费用，金额为总建造费用的___/___%，计¥_____/_____元（大写_/_元整）。

4. 在工程进度达到_____/_____之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___/___期建造费用，金额为总建造费用的___/___%，计¥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

5. 在【□工程进度达到___/___】【√乙方企业准入通过】之时，乙方应采取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付款：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建造费用计¥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向银行提供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所需材料，用于办理剩余建造费用的银行按揭贷款，乙方承担贷款所需费用。按揭的首付款、成数、利率等按办理按揭时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在指定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并完成放款的，则乙方应在7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建造费用，否则视为逾期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对贷款过程中的资信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均已预见，并承诺在按揭不能的情况下具备付款能力。

第四条 关于配套设施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定向建造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甲方在乙方指标符合万洋众创城水电供应能力的前提下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未在上述期

限内提供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甲方按照本项目的通常需求有权直接代为确定，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今后提出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未如实准确申报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电力设施及安装费用按以下 (1) 条执行：

（1）公变用户按 1000 元/KVA 另行收取（包含计量柜之前的电缆、电力设备、土建安装费用），以上费用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申报公变供电设备，共同申报的公变用户按负荷比率分摊该供电设备报装总费用；乙方所报电力负荷必须准确，如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及相应责任。

（2）专变用户收取电力基础设施费，按 1000 元/KVA 计算，甲方负责落实用户供电设备前的电缆及预埋管道等设施，专变用户由乙方自行申报，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以上由甲方收取的费用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给甲方。

3.自来水管道接口到户，水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4.消防栓、消防箱等按施工图纸安装到位；根据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丁类），（√安装□不安装）喷淋系统，费用按以下 1 种方式执行：

（1）费用已包含在定向建造费中；

（2）费用由甲方按建筑面积向乙方另行收取 / 元/㎡。

5.电梯按以下 (2) 种方式执行：

（1）预留井道和楼层门洞口，井道结构及门洞口等按通用规范设计，因乙方采购电梯与通用做法不一致需要进行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甲方集中采购并安装电梯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自行

采购电梯的，须在厂房交付后安装。

（2）按照设计图纸及通用规范设计安装电梯，费用已包含在定向建造费用中。

6. 乙方承担因其特殊要求而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

7. 因乙方生产排放环保需要或者乙方要求甲方集中配建环保处理设施，乙方需交纳设施费、排污管道费及其铺设安装费、排污量基准费、环保处理费等相关费用。

8. 关于配套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由甲方根据购买数量和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五条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特别约定

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乙方系自然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注册由乙方作为股东并符合政府要求的企业，办理入园手续，再以企业名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书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建造费用（房价款）的价格、面积、支付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约定，作为今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应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入园条件及政府要求

1. 乙方入园企业应符合环保、经信、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诺按照安监、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安全措施，并配合甲方或政府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在乙方（或乙方设立的企业）不符合政府规定的入园条件情况下，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同时通知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并可将乙方定向建造的厂房另行处理。在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后，甲方将乙方已经支

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息），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入园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与协助。

4.乙方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给予的惩罚措施，如不予办理产权证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5、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甲方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乙方，但不一定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支付建造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5日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4款执行。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约定所收的定向建造费用自动转为购房款；乙方逾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定向建造费用总额万分之0.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5日仍未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视同乙方放弃所定向建造的厂房，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4款执行。

3.因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入园手续、工商登记、电梯过户、图纸确认等），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超过30日依然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资料的，

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4.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中的全部定向建造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定向建造为“专属定制”的特殊性，乙方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无条件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此厂房。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付款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付清，逾期付清的，乙方应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全部定向建造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拖欠任何费用时，甲方均有权延迟施工、延迟交付、延迟办证，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在乙方违约后，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不代表甲方放弃解除权，在持续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仍可随时行使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本协议效力终止，乙方同意本协议原件由甲方收回。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厂房的设计详见附件三的定向建造厂房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对后附文本的确认，如乙方提出设计变更的，必须在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建筑方案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因

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包括设计费用、工程费用、配合费用等）和工期延长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凡是涉及到设计变更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若乙方超期提出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不能通过或者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支付变更费用的，则厂房仍按原设计方案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厂房的设计图纸需在本协议签订后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确认之日起 5 日内对图纸进行确认，逾期则视为乙方对该图纸没有异议，甲方将按照该图纸进行施工。

2. 双方约定，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后且在乙方企业完成准入审核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厂房工期延后，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不动产权办理等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厂房不能及时竣工验收的，逾期 90 日（包括本数）内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90 日的，违约金加倍计算，协议继续履行。若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厂房的开工、竣工验收及交付等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工业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污水、危险废弃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达标。

4. 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实测建筑面积与本协议约定建筑面积的误差比有可能超出±3%，不作为解除本协议的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并不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5.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通知乙方补齐应付款购房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补齐购房款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补齐，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依据逾期时间顺延相应期限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工业厂房存在特殊性，入驻园区的企业存在准入要求，故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该厂房，在乙方获得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前，厂房转让或转租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在乙方获得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后，厂房如需转让或转租的，应先报备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厂房受让方或承租方须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同意入园，否则不得转让或转租。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即为本协议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或者甲方按照约定地址寄出的书面材料，无论无人签收、他人代收等任何情况，均在寄出后的3日，视为已经送达。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生产性用房设计参数表

附件二　非生产性用房设计参数表

附件三　定向建造厂房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

附件四　装饰、设备标准

（以下无正文）

双方共同声明：本协议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所有的条款已在对方提示下得到双方认可，双方充分了解签署本协议的法律后果，均自愿接受协议的约束。

（盖章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11 月 17 日

附件一：生产性用房设计参数表

生产性用房设计参数表			
楼层	房号	层高（m）	荷载（kg/m²）
1F			
2F			
3F			
4F	401	4	500
5F			
6F			
7F			
8F			
9F			
10F			
11F			
特殊定制：			

附件二：非生产性用房设计参数表

非生产性用房设计参数表	
楼层	层高（m）
1F	/
2F	/
3F	/
4F	/
5F	/
6F	/
7F	/
8F	/
9F	/
10F	/
11F	/
12F	/
13F	/
14F	/
15F	/

附件三：定向建造厂房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

附件 5 总量承诺函

承诺函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司咖喱块调味料生产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 99 号万洋众创城 A1 栋 401 号厂房，年产咖喱块调味料 120t。根据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鲁晟食品有限公司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1t/a、NH:-N 排放量 0.001t/a。

现根据有关要求，我司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 COD、NH-N 总量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取得 COD、NH-N 总量指标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我司不投入生产。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6 入园备案

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

入园审批情况补充告知书

入园审批[2024010]

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关于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申请》提出，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建设项目名称由“鲁晟面粉包装项目”更改为“鲁晟咖喱调味料项目”，我中心同意该申请事项变更，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函告。

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20 日

抄送：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存档

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

入园备案情况告知书

入园备案［2022022］

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马尾万洋众创城入园备案情况表》关于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入驻马尾万洋众创城建设鲁晟面粉包装项目（项目编号20220422022），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A01-401单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请你司做好该项目入驻前期工作。该项目正式入驻后，项目经营公司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纳税；项目经营公司的注册地和税务关系应落户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不得迁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此函告。

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

2022年05月17日

附件 7 三线一单报告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18332487925	报告名称	报告 14103447
报告时间	2024-06-14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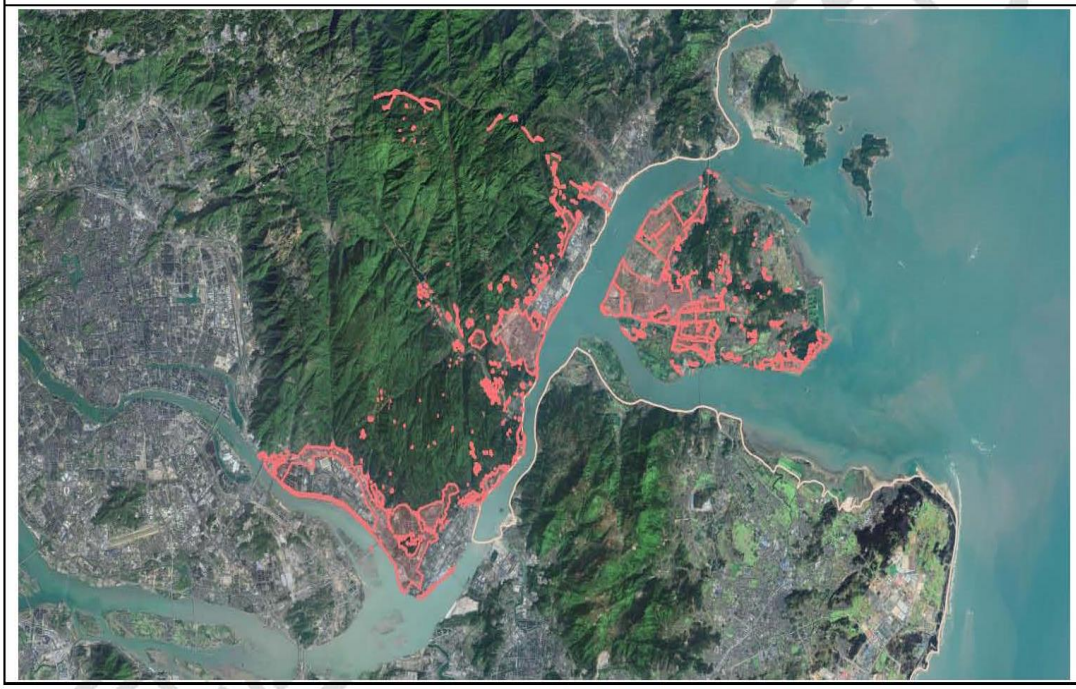

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0520003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马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		

	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
福建省
图例
200米
地图审图号：闽S[2024]110号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105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1
所属地市 福州市
所属区县 马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区域总体管控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件 8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5ABX6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文超
经营范围　食品、面粉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1日　至　2067年04月10日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1123号福州三迪创富广场A区7层12商务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闫文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1 月 3 日

住 址 山东省鱼台县谷亭镇土楼村2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2719871103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鱼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17-2038.09.17

附件 9 公示说明、涉密说明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 65 环保网(网络公示方式)（网址：http://ihb65.com/KaKuaiDiaoW6465.html）公开我单位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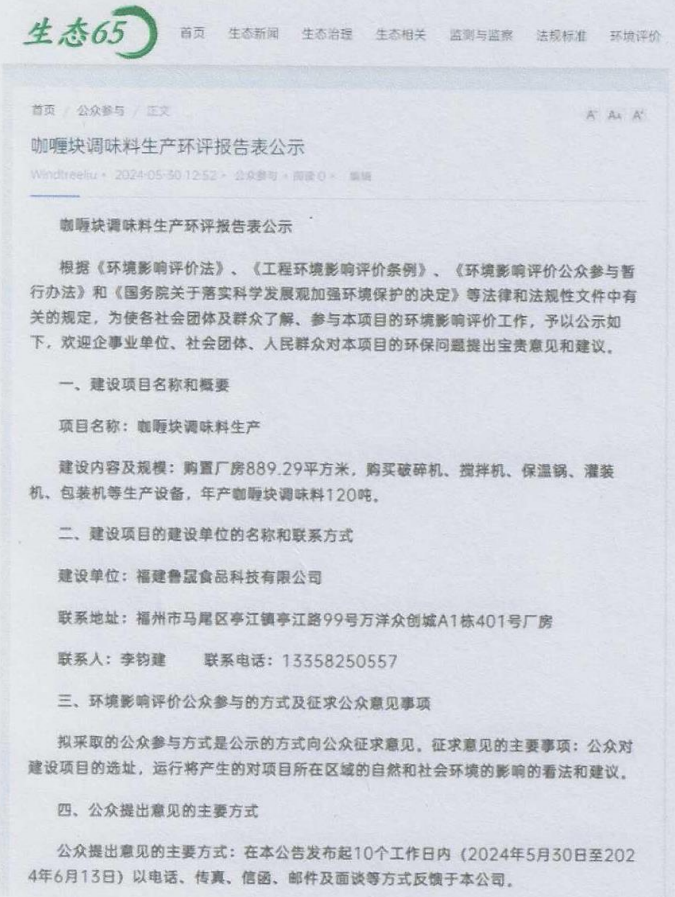

生态65 首页 生态新闻 生态治理 生态相关 监测与监察 法规标准 环境评价

首页 / 公众参与 / 正文

咖喱块调味料生产环评报告表公示

Windreeliu • 2024-05-30 12:52 • 公众参与 • 阅读 0 • 编辑

咖喱块调味料生产环评报告表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的规定，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予以公示如下，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要

项目名称：咖喱块调味料生产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厂房889.29平方米，购买破碎机、搅拌机、保温锅、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年产咖喱块调味料120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万洋众创城A1栋401号厂房

联系人：李钧建　　联系电话：13358250557

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及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是公示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运行将产生的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的看法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在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以电话、传真、信函、邮件及面谈等方式反馈于本公司。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咖喱块调味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福建鲁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